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长青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，聘任曾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曾弟东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董事曾弟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聘任陈家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